

股票代碼：3557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0號
電 話：(07)975-6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明上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威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嘉威光電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光學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學膜產品在快速、競爭及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嘉威光電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嘉威光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之適切性，以驗證嘉威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嘉威光電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近年來嘉威光電集團面臨經濟前景不明以及全球經濟陷入混沌，面板產業身處紅色供應鏈，亦無可倖免。該產業因為中國電子業受惠於政府補助，湧入更多資金投入產能競賽，進而開始威脅台灣等同業之供應鏈地位，價格競爭激烈，致其銷貨收入逐年下滑及稼動率不足等情事，因此估計嘉威光電集團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為評估減損之重要指標，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嘉威光電集團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鑑價報告，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所用資料之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嘉威光電集團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嘉威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總額占合併總資產的比例較高，而嘉威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天數為30~15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嘉威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嘉威光電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嘉威光電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嘉威光電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評估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嘉威光電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嘉威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278	21	130,19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	-	28,532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4,135	-	84	-	2150	應付票據	19,644	2	21,0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4,710	23	294,036	26	2170	應付帳款	106,003	9	103,10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六(四)及七)	17,312	2	31,9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0,010	2	45,235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7,494	4	79,203	7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5,602	-	23,9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14,245	10	17,329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153,997	1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34	-	3,5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9,859	1	9,859	1
	流動資產合計	684,708	60	556,304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490	1	1,37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30,605	29	233,08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11,286	37	481,415	4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057	1	9,251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	-	150,54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107	2	25,10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0,540	2	30,3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1,34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409	-	2,7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50	-	59,59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	1,3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49	2	183,803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008	40	578,092	51		負債總計	352,554	31	416,883	37
資產總計		\$ 1,130,716	100	1,134,396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六(十三)及六(十四))：					
						3100	股本	1,432,470	127	1,094,342	96
						3200	資本公積	4,908	-	91,991	8
						3300	累積虧損	(659,216)	(58)	(468,95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78,162	69	717,37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36	-
							權益總計	778,162	69	717,51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0,716	100	1,134,396	100

董事長：陳明上

經理人：陳碩璚

會計主管：柯愛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495,129	100	703,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一)及六(十二))	495,162	100	660,913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33)	-	42,134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十一)、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16	6	43,793	6
6200 管理費用	41,446	8	67,2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4	2	14,249	2
營業費用合計	80,266	16	125,334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1,808	-	2,995	-
6900 營業淨損	(78,491)	(16)	(80,20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32	-	1,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8)	(1)	15,732	2
7050 財務成本	(7,616)	(1)	(9,40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四))	-	-	6,812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四))	(973)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9,138)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3)	(4)	15,09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01,074)	(20)	(65,10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101,074)	(20)	(65,10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9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9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074)	(20)	(68,024)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97)	(20)	(64,95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	-	(149)	-
	\$ (101,074)	(20)	(65,10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197)	(20)	(67,87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	-	(149)	-
	\$ (101,074)	(20)	(68,02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6)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6)		(0.75)	

董事長：陳明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臻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94,342	91,991	(403,999)	2,918	785,252	285	785,537
本期淨損	-	-	(64,957)	-	(64,957)	(149)	(65,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18)	(2,918)	-	(2,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957)	(2,918)	(67,875)	(149)	(68,0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4,342	91,991	(468,956)	-	717,377	136	717,513
本期淨損	-	-	(101,197)	-	(101,197)	123	(101,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197)	-	(101,197)	123	(101,0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083)	87,083	-	-	-	-
現金增資	720,000	-	(558,000)	-	162,000	-	162,000
減資彌補虧損	(381,872)	-	381,87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77)	(277)
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變動數	-	-	(18)	-	(18)	18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2,470	4,908	(659,216)	-	778,162	-	778,1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上



經理人：陳碩瓌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074)	(65,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33	50,206
攤銷費用	1,194	3,88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87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	45
利息費用	5,588	5,558
利息收入	(832)	(1,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973	(6,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38	-
攤提遞延收入	(1,300)	(1,3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23)	(1,072)
收益費損項目	49,501	48,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1)	(42)
應收帳款減少	29,268	82,0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44	(4,042)
存貨減少	30,487	46,1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5)	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9	(3,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74,432	123,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404)	(14,7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0	(40,6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625)	(12,360)
負債準備減少	(18,325)	(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62	(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1,982)	(71,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2,450	52,317
調整項目	101,951	100,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7	35,270
收取之利息	832	1,957
支付之利息	(2,189)	(2,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	35,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	(6,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	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1	2,7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371)	(9,941)
合併個體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70	(10,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2)	(23,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1,341	261,809
短期借款減少	(249,873)	(288,516)
償還長期借款	(9,859)	(9,8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222
現金增資	16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459	(36,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6	(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083	(25,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195	156,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278	130,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上

經理人：陳碩臻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用聚光片、捲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西元2018年1月1日
西元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西元2014年7月24日	「金融工具」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1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OI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楷威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98.96 %	註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及十月將所持有之楷威公司股權全數售予第三者。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後，依估計二至十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折扣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折扣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跌價損失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獨立估價師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鑑價報告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 736	4,043
支票存款	163	262
活期存款	<u>233,379</u>	<u>125,89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34,278</u></u>	<u><u>130,195</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135	84
應收帳款	270,326	297,755
其他應收款	17,312	31,956
減：備抵呆帳	<u>(5,616)</u>	<u>(3,719)</u>
	<u><u>\$ 286,157</u></u>	<u><u>326,076</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43,527	57,758
逾期61~90天	12,984	5,362
逾期91~120天	9,192	1,094
逾期121天以上	<u>-</u>	<u>4,535</u>
	<u><u>\$ 65,703</u></u>	<u><u>68,749</u></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19	6,1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87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90)	-
減損損失迴轉	-	(707)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644)
外幣換算損益	-	(56)
12月31日餘額	<u>\$ 5,616</u>	<u>3,719</u>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商品	\$ 23,459	44,697
在製品	4,385	16,430
製成品	19,650	18,076
	<u>\$ 47,494</u>	<u>79,20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0,744千元及650,08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出售及報廢等因素，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減少營業成本分別為16,173千元及53,56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分別為40,591千元及64,39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楷威公司全部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與第三者簽定股權買賣協議，處分價款為28,056千元，其處分損失為973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處分投資損失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楷威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合併公司無擔任法人董事席次，合併公司於當日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86
存貨	1,222
其他流動資產	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828)
其他應付款	(6,553)
其他流動負債	(46)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9,308</u>

(2)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05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6)
	<u>\$ 16,97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與第三者簽訂處分子公司GO公司及GO公司100%持有之嘉威(蘇州)公司股權之協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處分投資款均為15,776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1)收取對價

	金 額
現金	\$ 3,945
應收處分投資款(列入其他應收款)	15,782
	<u>\$ 19,727</u>

(2)對喪失控制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	\$ 14,024
應收帳款	117,239
其他應收款	2,092
存貨	41,760
其他流動資產	2,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 額
應付帳款	(167,858)
其他應付款	(15,674)
其他流動負債	(187)
存入保證金	(329)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3,774</u>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9,727
處分之淨資產	(13,774)
支付佣金費用	(1,264)
匯率影響數	2,123
處分利益	<u>\$ 6,812</u>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94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4)
已支付之佣金費用	(657)
	<u>\$ (10,736)</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811	747,228	55,424	1,559,463
增 添	-	587	640	1,227
處 分	-	(39,067)	(1,242)	(40,309)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496,237)	(9,174)	(505,4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811</u>	<u>212,511</u>	<u>45,648</u>	<u>1,014,9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56,811	790,487	94,510	1,641,808
增 添	-	4,615	1,616	6,231
處 分	-	(23,863)	(1,592)	(25,455)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24,223)	(38,248)	(62,471)
本期重分類轉入	-	813	-	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1)	(862)	(1,4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811</u>	<u>747,228</u>	<u>55,424</u>	<u>1,559,463</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0,067	680,422	47,559	1,078,048
本期折舊	25,650	7,832	851	34,333
處 分	-	(33,886)	(1,135)	(35,02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474,368)	(8,446)	(482,814)
減損損失	9,138	-	-	9,1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855</u>	<u>180,000</u>	<u>38,829</u>	<u>603,68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6,952	708,929	85,781	1,111,662
本期折舊	33,115	16,073	1,018	50,206
處 分	-	(23,717)	(1,161)	(24,878)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20,375)	(37,244)	(57,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8)	(835)	(1,3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67</u>	<u>680,422</u>	<u>47,559</u>	<u>1,078,048</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71,956</u>	<u>32,511</u>	<u>6,819</u>	<u>411,28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39,859</u>	<u>81,558</u>	<u>8,729</u>	<u>530,14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06,744</u>	<u>66,806</u>	<u>7,865</u>	<u>481,415</u>

合併公司採用資產估價師鑑價報告為淨公允價值之參考，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大於淨公允價值，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9,138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20	9,193	24,513
單獨取得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0</u>	<u>9,193</u>	<u>24,51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20	9,975	25,295
單獨取得	-	-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765)	(7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	(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0</u>	<u>9,193</u>	<u>24,513</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69	9,193	15,262
本期攤銷	<u>1,194</u>	<u>-</u>	<u>1,19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3</u>	<u>9,193</u>	<u>16,45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5	9,681	14,556
本期攤銷	1,194	289	1,48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765)	(7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12)</u>	<u>(1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9</u>	<u>9,193</u>	<u>15,2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057</u>	<u>-</u>	<u>8,0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445</u>	<u>294</u>	<u>10,73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251</u>	<u>-</u>	<u>9,251</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194	1,194
營業費用	<u>-</u>	<u>289</u>
	<u>\$ 1,194</u>	<u>1,483</u>

2.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9,416
擔保銀行借款	<u>-</u>	<u>9,116</u>
合 計	<u>\$ -</u>	<u>28,5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96,171</u>	<u>146,101</u>
利率區間	<u>-</u>	<u>1.7742%~2.4412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399	40,2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9)	(9,859)
合 計	<u>\$ 20,540</u>	<u>30,399</u>
利率區間	<u>2.265%</u>	<u>2.405%</u>
到期年度	<u>109</u>	<u>10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新增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約已清償金額均為9,85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3,997	150,5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3,997)	-
	<u>\$ -</u>	<u>150,54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908</u>	<u>4,90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票，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8.2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4)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3.030%，實質收益率為1%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 3.上述公司債餘額均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 (1)財務比例限制，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核財務比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50%。
 - B.負債比率：總負債對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1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倍。
 - D.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13億元。
- (2)擔保條件，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承諾，本公司則依下列約定成數提存銀行存款：
- A.民國一〇三年依保證銀行保證餘額提存10%存款。
 - B.民國一〇四年依保證銀行保證餘額提存20%存款。
 - C.民國一〇五年依保證銀行保證餘額提存30%存款。
- (3)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保證銀行保證餘額超逾新台幣1.25億元部分須加提存定存設質或備償存款，自發行日起滿二年，保證銀行保證餘額超逾新台幣1億元部分須加徵提定存設質或備償存款。
-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合約規定分別提供定期存款53,045千元及28,045千元設質予保證銀行，分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另亦依約提存備償存款予保證銀行，金額分別為45,450千元及30,300千元，分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其他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報告未完全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惟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本公司將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償還。

5.本公司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定存單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927	292
本期新增	4	23,927
本期迴轉	(18,329)	(292)
12月31日餘額	<u>\$ 5,602</u>	<u>23,927</u>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428	1,436
一年至五年	12,137	-
五年以上	9,305	-
	<u>\$ 23,870</u>	<u>1,436</u>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u>\$ 2,973</u>	<u>9,03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工廠與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行情。

前述倉庫及工廠與辦公室用地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土地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土地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楷威公司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楷威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嘉威(蘇州)公司退休金給付亦是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466	4,612
推銷費用	136	598
管理費用	811	1,369
研究發展費用	191	232
合計	<u>\$ 3,604</u>	<u>6,811</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734千元及0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所得稅費用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101,074)</u>	<u>(65,1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184)	(11,06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2,415)
國內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48,96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變動	79,985	40,6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155)	(27,13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1	9
免稅所得	165	-
合計	<u>\$ -</u>	<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實現費用	\$ 9,577	36,765
未實現減損	6,004	21,845
虧損扣除	212,813	231,541
其他	1,650	1,063
	<u>\$ 230,044</u>	<u>291,214</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估計未來年度獲利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評估，因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非很有可能可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而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營收獲利產生課稅所得增加，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經稅捐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已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合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6,401	-	16,40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63,283	504,301	567,58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36,233	19,557	55,79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915	-	5,91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5,859	300,743	326,60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46,546	46,5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380,696	380,6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47,691</u>	<u>1,251,843</u>	<u>1,399,534</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25,10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5,10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10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5,10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59,216)	(468,956)
	<u>\$ (659,216)</u>	<u>(468,9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50</u>	<u>10,95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43,247千股(含私募普通股62,519千股)及109,434千股(含私募普通股7,1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少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2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7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2,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將每股面額認購價格差異借記保留盈餘558,0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81,872千元，計銷除本公司股份38,187千股，減資比例約21.047422%。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	87,08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4,908</u>	<u>4,908</u>
	<u>\$ 4,908</u>	<u>91,9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7,08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18
合併公司	(2,9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	\$ (101,197)	(64,9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09,434	109,43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
減資彌補虧損	(28,084)	(23,0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350	86,401
	\$ (0.96)	(0.7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將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列入，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495,129</u>	<u>703,047</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法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樣品收入	\$ 434	1,179
廢品收入	<u>1,374</u>	<u>1,816</u>
	\$ <u>1,808</u>	<u>2,995</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他人	\$ 332	596
銀行存款	487	1,341
其他	<u>13</u>	<u>20</u>
	\$ <u>832</u>	<u>1,9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1,484)	7,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57	(211)
租金收入	126	32
其他收入	7,390	10,079
其他支出	(1,877)	(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u>-</u>	<u>(45)</u>
	\$ <u>(5,688)</u>	<u>15,732</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36)	(2,14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52)	(3,412)
其他	-	(5)
銀行手續費	(2,028)	(3,844)
	<u>\$ (7,616)</u>	<u>(9,40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35,063千元及530,49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聚光片捲材裁切廠，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有94%由3家主要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0,399	31,489	5,250	5,195	10,222	10,822	-
應付公司債	153,997	154,545	154,545	-	-	-	-
無附息負債	<u>132,763</u>	<u>132,763</u>	<u>132,763</u>	-	-	-	-
	<u>\$ 317,159</u>	<u>318,797</u>	<u>292,558</u>	<u>5,195</u>	<u>10,222</u>	<u>10,822</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68,790	71,110	34,133	5,353	10,518	21,106	-
應付公司債	150,545	154,545	-	-	154,545	-	-
無附息負債	148,187	148,187	146,661	1,526	-	-	-
存入保證金	<u>150</u>	<u>150</u>	<u>150</u>	-	-	-	-
	<u>\$ 367,672</u>	<u>373,992</u>	<u>180,944</u>	<u>6,879</u>	<u>165,063</u>	<u>21,106</u>	<u>-</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98	32.25	325,661	12,884	32.825	422,921
歐元	21	33.9	722	21	35.88	764
日幣	469	0.2756	129	217	0.2727	59
人民幣	8,476	4.617	39,132	192	4.995	95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23	32.25	97,493	3,271	32.825	107,387
日幣	-	-	-	4,101	0.2727	1,118
人民幣	5	4.617	23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1元、0.1元及0.0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59千元及9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1,484)	1	9,874	1
人民幣	-	-	(2,656)	5.0906
	<u>\$ (11,484)</u>		<u>7,218</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4千元及68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2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8,845	-	-	-	-
其他應收款	17,3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295	-	-	-	-
存出保證金	69	-	-	-	-
小計	635,799				
合計	\$ 635,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39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5,647	-	-	-	-
其他應付款	7,11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53,997	-	154,410	-	154,410
合計	\$ 317,159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1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4,120	-	-	-	-
其他應收款	31,9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6,924	-	-	-	-
存出保證金	1,340	-	-	-	-
小計	534,535				
合計	\$ 534,535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79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4,153	-	-	-	-
其他應付款	24,03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50,545	-	152,685	-	152,68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
合計	\$ 367,672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係由各主辦單位執行控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人員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8%及93%係來自於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96,171千元及146,10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規避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352,554	416,8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4,278</u>	<u>130,195</u>
淨負債	<u><u>\$ 118,276</u></u>	<u><u>286,688</u></u>
權益總額	<u><u>\$ 778,162</u></u>	<u><u>717,513</u></u>
負債權益比率	<u><u>15.20 %</u></u>	<u><u>39.96 %</u></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一〇五年度償還借款及現金增資所致。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承諾事項

- 1.根據GOI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原嘉威(蘇州)公司應付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協議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分六個月分期償還，並由買方開立人民幣29,610千元之保證支票，惟大陸當地礙於實務操作上之限制，買方開立以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受款人之保證支票做為擔保。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買賣雙方決議將剩餘應收帳款償還時間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並取得同等金額之保證支票，合併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簽訂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聲明書且由合併公司保管該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54,181千元，列入應收帳款淨額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業已收訖。

2. 根據GOI公司股權收購協議，總價款為人民幣3,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價金為人民幣3,120千元，並由買方開立同等金額之保證支票，惟大陸當地礙於實務操作上之限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開立以合併公司執行副總為受款人之保證支票做為擔保，合併公司執行副總與合併公司簽訂承諾聲明書且由合併公司保管該票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收取買方董事支付保證金15,099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退還該保證支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1	4,453
退職後福利	144	10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495</u>	<u>4,56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提供租賃汽車及房屋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租金費用分別為967千元及1,264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開立信用狀擔保	\$ 15,750	17,3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擔保	98,49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稅質押款	1,050	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擔保	-	58,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371,956	404,045
		<u>\$ 487,251</u>	<u>480,969</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610千元及3,333千元。

(二)合併公司與日本某公司簽訂特定光學膜產品生產技術之權利金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至一一二年九月，合併公司已支付簽約金15,320千元，依約合併公司應再支付每製造並銷售特定地區該特定光學膜產品一平方米18日圓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659,216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53	21,858	74,711	75,549	43,776	119,325
勞健保費用	4,782	2,124	6,906	6,125	3,207	9,332
退休金費用	2,466	1,138	3,604	4,612	2,199	6,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5	272	1,107	2,213	2,239	4,452
折舊費用	27,675	6,658	34,333	39,905	10,301	50,206
攤銷費用	1,194	-	1,194	1,548	2,338	3,8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註2)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 額 (註1)	備註
0	本公司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845	12,845	-	-	有業務往來者	進貨26,799	-	-	-	77,816 (註1)	155,632	-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筆資金貸與尚未實際動支，故尚未取得擔保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註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89,081	16,725	-	-	-	-	389,081 (註1)	N	N	N	-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本公司原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	銷貨收入	644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0.13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	租金收入	2,824	租賃收入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7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	進貨	46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0.01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05.12.31	去年年底 10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61,558	161,558	5,056,304	100.00 %	18,474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746,704	-	-	-	(4,734)	(4,858)	(註1)及(註2)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及十月出售其全數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註4)	光學產品、導電膜及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美金5,000,000元 (新台幣159,775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9,775	-	159,775	-	-	-	-	-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63,067 (美金5,056,333.55)(註3)	195,317 (美金6,056,333.55)(註3)	466,897

(註1)：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2)：合併淨值之60%。

(註3)：包含投資蘇州嘉威光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1,784千元(USD56,333.55元)。

(註4)：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包括光學膜事業部及導電薄膜事業部，光學膜事業部係LCD光學膜之製造，導電薄膜事業部係觸控面板導電膜鍍膜之生產。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7,397	17,732	-	495,129
部門間收入	644	46	(690)	-
利息收入	826	6	-	832
收入合計	<u>\$ 478,867</u>	<u>17,784</u>	<u>(690)</u>	<u>495,961</u>
利息費用	<u>\$ (5,573)</u>	<u>(15)</u>	<u>-</u>	<u>(5,588)</u>
折舊與攤銷	<u>\$ (30,302)</u>	<u>(5,225)</u>	<u>-</u>	<u>(35,527)</u>
資產損失	<u>\$ (9,138)</u>	<u>-</u>	<u>-</u>	<u>(9,138)</u>
應報導部門損失	<u>\$ (96,340)</u>	<u>(4,734)</u>	<u>-</u>	<u>(101,07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30,716</u>	<u>-</u>	<u>-</u>	<u>1,130,7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52,554</u>	<u>-</u>	<u>-</u>	<u>352,554</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4,626	18,421	-	703,047
部門間收入	654	-	(654)	-
利息收入	<u>1,946</u>	<u>11</u>	<u>-</u>	<u>1,957</u>
收入合計	<u>\$ 687,226</u>	<u>18,432</u>	<u>(654)</u>	<u>705,004</u>
利息費用	<u>\$ (5,542)</u>	<u>(16)</u>	<u>-</u>	<u>(5,558)</u>
折舊與攤銷	<u>\$ (46,245)</u>	<u>(7,847)</u>	<u>-</u>	<u>(54,092)</u>
應報導部門損失	<u>\$ (51,392)</u>	<u>(13,714)</u>	<u>-</u>	<u>(65,10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10,017</u>	<u>37,564</u>	<u>(13,185)</u>	<u>1,134,39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05,597</u>	<u>24,471</u>	<u>(13,185)</u>	<u>416,88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光 學 膜	\$ 472,085	678,922
導電薄膜	17,732	18,421
其 他	<u>5,312</u>	<u>5,704</u>
合 計	<u>\$ 495,129</u>	<u>703,04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90,802	108,835
大 陸	391,573	577,493
其他國家	<u>12,754</u>	<u>16,719</u>
	<u>\$ 495,129</u>	<u>703,04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419,782</u>	<u>492,050</u>
-----	-------------------	----------------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SG	\$ 183,537	37.07	-	-
CM	154,456	31.20	146,906	20.90
HJ	96,712	19.53	94,451	13.43
CT	6,082	1.23	110,913	15.78
合 計	<u>\$ 440,787</u>	<u>89.03</u>	<u>352,270</u>	<u>50.11</u>